

# 冷氣裝修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相關法令規定
- 職災相關問題
- 職業安全衛生重點項目
  - ✓ 高處作業墜落危害預防
  - ✓ 感電作業危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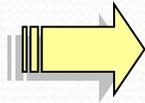
# 相關法令規定

為防止職災，保障  
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為實施勞動檢查，維  
護勞雇雙方權益，安  
定社會，發展經濟

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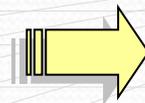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3年7月3日

勞動檢查法



子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第1條（立法目的）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2條（用詞定義）

## 1. 本法保護對象

-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勞工

- 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自營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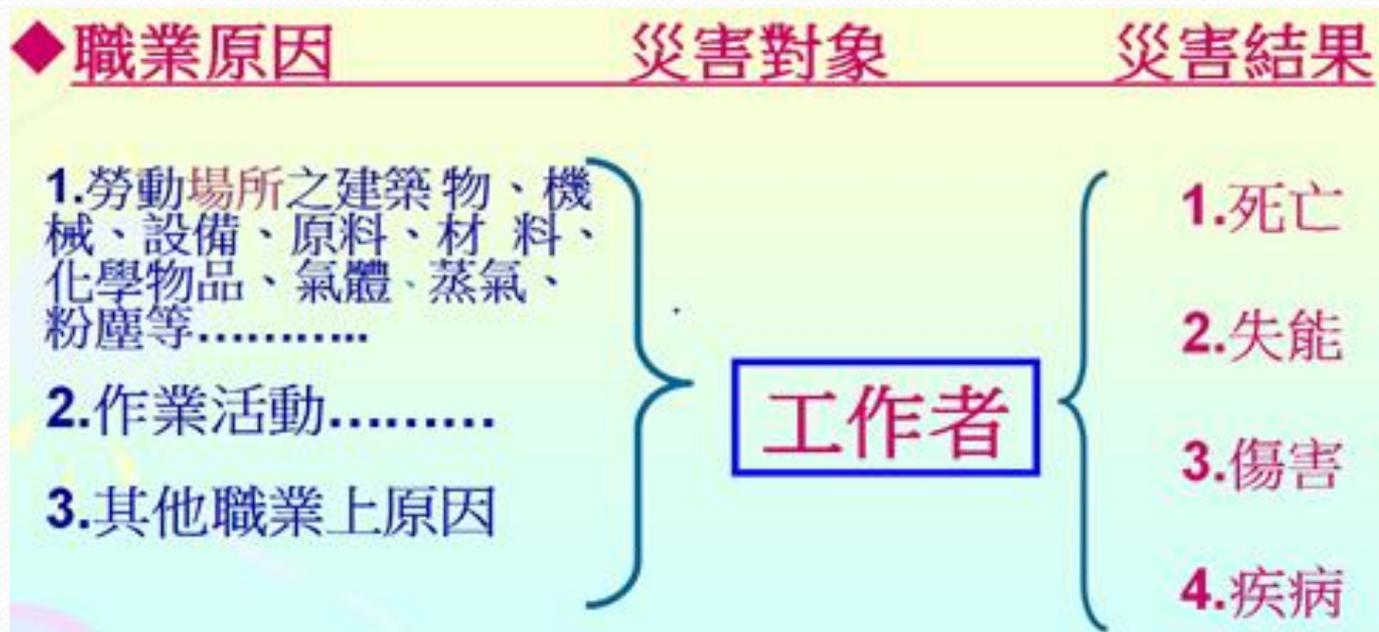
-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細則2）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細則2）

## 第2條（用詞定義）

-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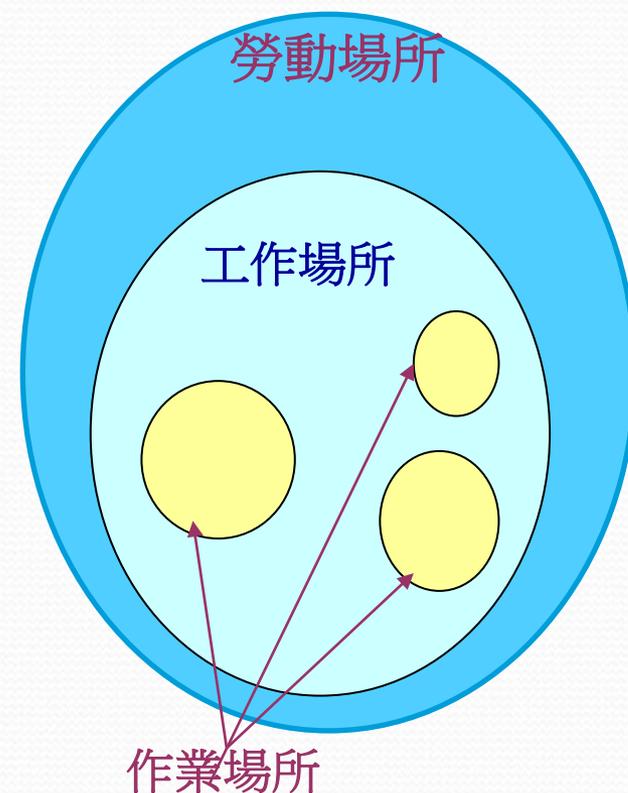
# 本法場所之定義

## ● 勞動場所：

1.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2.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3. 其他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 工作場所：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指示或代理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 作業場所：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 第6條第1項（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 
-

# 原事業單位責任【承攬關係之最上層】

- 職災連帶補償、賠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參照〉

- 事前告知環境、危害及安衛法規定應採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參照〉

- 共同作業協議管理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參照〉

# 承攬在職安法規的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承攬責任】
  - ◆ 承攬人之法律地位
  - ◆ 職業災害連帶補償、賠償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危害告知責任】
  - ◆ 危害告知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協議管理責任】
  - ◆ 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有之作為

# 承攬責任

## □ 承攬人的法律地位

## □ 職災連帶補償

-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危害告知責任

- 事前告知環境、危害及安衛法規定應採措施
  -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

# 危害告知責任

- ❑ 告知時機：事前
- ❑ 告知內容：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口頭告知不合規定】
- ❑ 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 告知程度：可能造成的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非鉅細靡遺事項



# 交付承攬的危害告知責任

工作環境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 (例)		
承攬商：○	告知日期：○	作業人數：○
工地負責人：○	施工地點：○	
工作環境、作業項目：○		
告知人		
工作環境		
可能之危害：○		
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被告知人		
受告知之承攬事業單位：○		
(承攬人、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 簽名：○		

註：上表之作業項目、可能之危害、危害防止對策參考附表現場實際情況填列。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要求 【危害告知】

- ◆ 未告知或無資料佐證已具體告知可認定為不合規定：交付承攬時未告知或無資料佐證已具體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據以認定為違反規定
- ◆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行政罰雖須以過失為其責任要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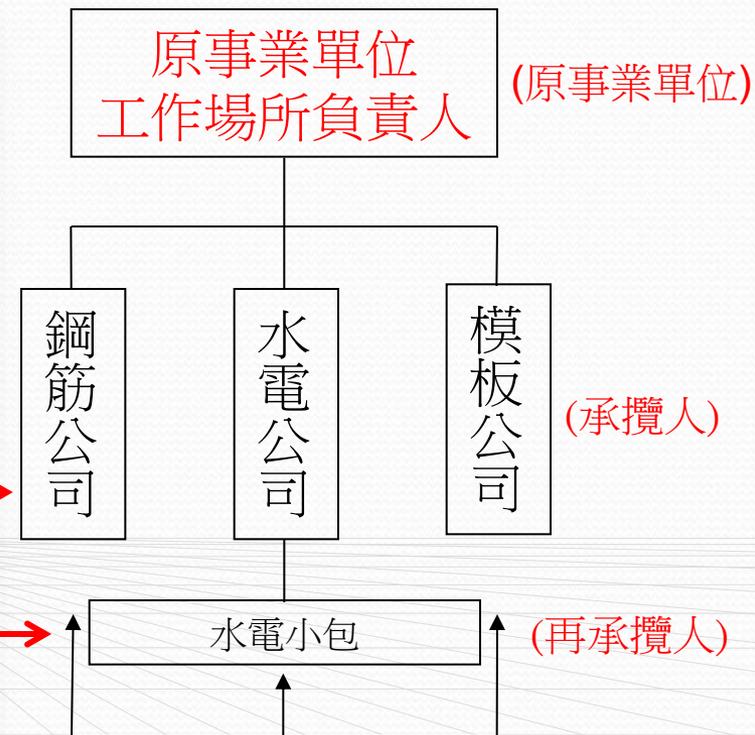
# 原事業單位責任

- **共同作業協議管理責任** 〈職安法第27條第1項參照〉
  -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協議組織

是否依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召開會議協議相關事項。(會議主席)

工程名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席		記錄	地點
廠商名稱參加人員姓名	如附名冊		
	<p>※勞工安全衛生協議說明</p> <p>一、依據：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於工程初次協議與新會員初次參加協議時，必須具體協議下列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衛生管理計畫。</li> <li>2.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li> <li>3.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li> <li>4.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li> <li>5.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li> <li>6.電氣機具入廠管制。</li> <li>7.作業人員進場管制。</li> <li>8.變更管理事項。</li> <li>9.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li> <li>10.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li> <li>11.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li> </ol>		
會議內容紀錄			



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參加  
(非安全衛生人員)

## 協議組織架構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之要求：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 為各級承攬人間之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程序的連繫及調整，如：施工架、模板、起重機及打樁機之組拆及物料吊運作業等作業時間之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之連繫；爆破等相關作業時間的連絡及調整；工作場所標識（示）的統一。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要求： 工作場所之巡視

- ◆ 對於上述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





## 教育訓練

-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參照】

-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參照】

- ❑ 依規定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營造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故營造業勞工訓練時數應為6小時。

SAVE YOUR LIFE

# 在職教育訓練

法規看這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項次	訓練種類	回訓時間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6小時/每2年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2小時/每2年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2小時/每3年
4、5、6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6小時/每3年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3小時/每3年
8、9	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	
10、11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體格及健康檢查

-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保存7年以上
- **定期健康檢查**：指依在職勞工之年齡層，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保存7年以上

# 體格及健康檢查

-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
  - 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 勞工保險部分

- ❑ 勞工保險
  - ❑ 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 雇主意外責任險(含法定賠償(民法)，可不記名，受益人為雇主)
- ❑ 雇主補償責任險(含法定補償、賠償(勞基法、民法)、法外補償責任(道義)，需記名，受益人為雇主)
- ❑ 團體保險(需記名，受益人不得為雇主)
- ❑ 商業保險:承攬人替所僱勞工投保商業保險之理賠金額達最低標準新臺幣180萬元(建議200萬元以上)

# 工作守則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檢查機構備查實施。勞工應切實遵行。  
(雇主、各級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

## 1.【訂定內容】

- 1.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3.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4.教育及訓練。
- 5.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6.急救及搶救。
- 7.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8.事故通報及報告。
- 9.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2.【勞工代表同意書】



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獲勞工代表同意書

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28 條之規定會同工友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布實施，特備三、各級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切實遵守。

職	務	名	司	意	簽	年	職	務	名	司	意	簽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規看這裡

-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43條

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舉；無工會者，由雇主召集勞工選舉，或勞工共同推選。



# 重大職災通報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 發生死亡災害者。
  -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安法第37條第2項】
- ❑ 所稱**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參照】  
如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規定通報。【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

本處通報專線(下班時間)：0963700877

電子郵件：[ag3639@ntpc.gov.tw](mailto:ag3639@ntpc.gov.tw)



- ❑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3人以上者。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參照】

- ❑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1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2項參照】

# 職災補償

## 工資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醫院診斷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

## 醫療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殘廢

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 死亡

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工小張，醫院，NT2,000，102年10月6日，補償 $2,000 \times 30 \times 45$

[法規看這裡](#)

1. 勞動基準法第2條 2.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 \* 傷害程度—受傷

- \* 刑法284II:業務過失傷害罪 ( 執行業務之人 )
  - \* 普通受傷：一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
  - \* 重傷：三年以下、拘役、罰金
  - \* 告訴乃論
- \* 職安法41I：違反6I、16I致發生37II(2) ( 雇主 )
  - \* 3人以上受傷
  - \* 自然人：一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
  - \* 法人：罰金。
  - \* 非告訴乃論

## 災害程度—死亡

- 刑法276II:業務過失致死罪（執行業務之人）  
刑罰：五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
- 職安法40I：違反6I、16I致發生37II(1)（僱主）  
自然人：三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  
法人：罰金。

## 行政罰法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26）

-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如違反6I、16I致發生37II(1)）



PROTECT YOURSELF

# 職業災害你能避免的

## 行政處分

- 1、**停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 2、**罰鍰**：
  - (1)共同作業防災措施：違反處新臺幣3～15萬元。
  - (2)設備：違反處新臺幣3～30萬元。



## 刑事責任

- 1、**行政刑罰**：違反停工通知，處(行為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 2、**刑法**：從事業務之人(工地主任等)，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 8小時如何計算？

規定：指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

例如：可依死亡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所載之死亡時間或住院時間起算。

# 職災現場不得移動或破壞

規定：事業單位發生第2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職安法第37條第4項)

罰則：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請特別注意：這是刑事罰

# 問題與討論

## 問題一

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交通事故致住院治療，是否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答案：

因事發現場勞工尚未提供勞務，故非屬勞動場所，雇主尚無須依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問題與討論

## 問題二

勞工於送貨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致住院治療，是否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答案：

因事發當時勞工已有提供勞務之事實，故現場屬勞動場所，雇主須依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問題與討論

## 問題三

自營作業者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致住院治療，是否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答案：

雖自營作業者並無職安法第37條規定之適用，惟其身分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建議於勞雇關係或承攬關係尚未釐清前，仍應依相關規定通報，以避免違反職安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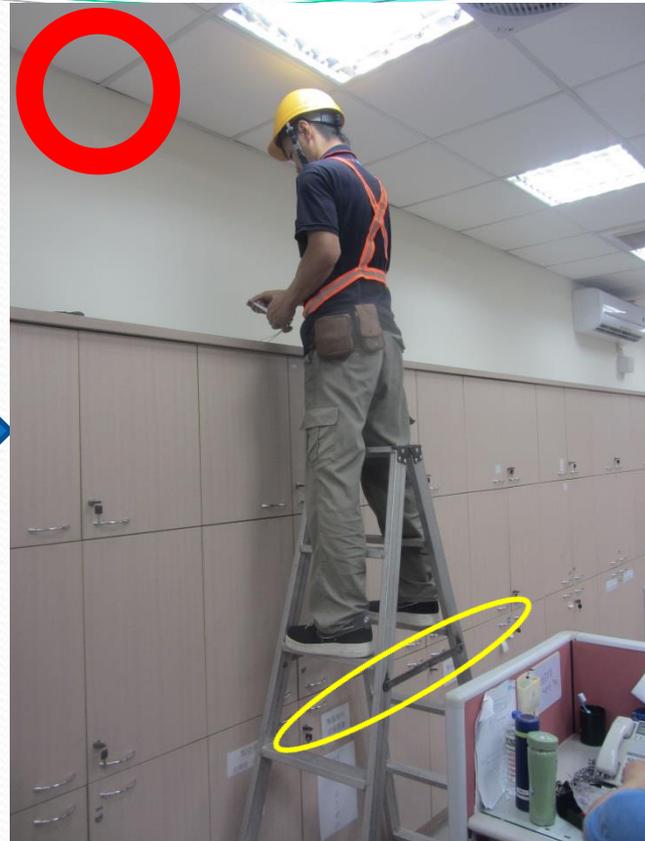
# 設施設備改善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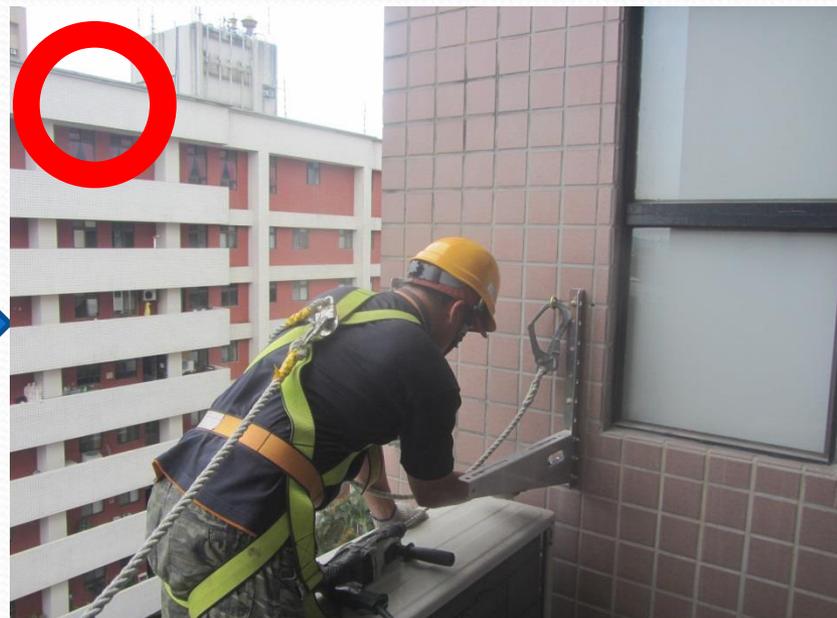
# 設施設備改善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有安全之防滑梯面。另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 設施設備改善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之1條

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確實戴用適當安全帽。

# 漏電斷路器(高速型、高敏感型)



傳統型



插座型



攜帶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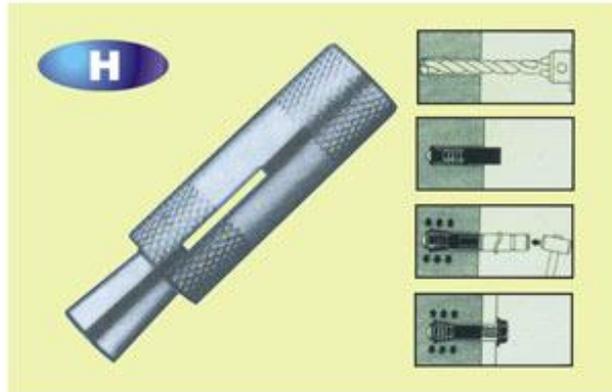
# 雙重絕緣型電動工具(回字樣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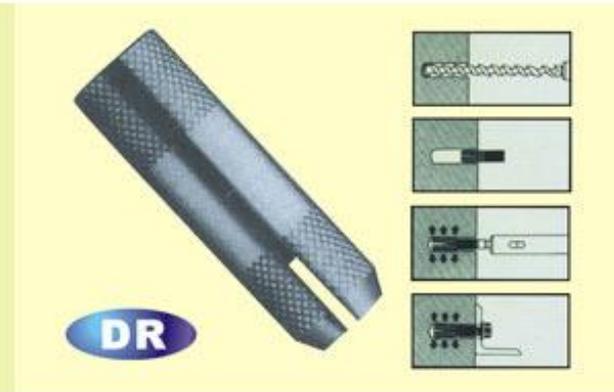


# 膨脹螺絲 Anchor Bo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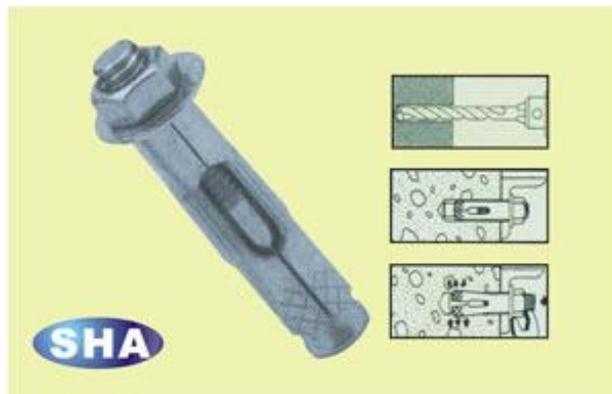
■ 內牙膨脹螺絲  
GRIP ANCHOR



■ 內迫式膨脹螺絲  
DROPIN ANCHOR



■ 新型套管式膨脹螺絲  
TYPE DRIVE-SER ANCHOR



■ 套管式膨脹螺絲  
DRIVE-SER ANCH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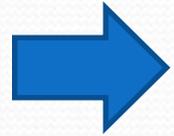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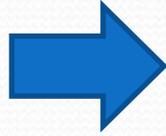


# 膨脹螺絲(內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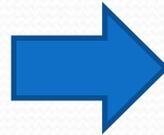
先著防護具

鉤掛一側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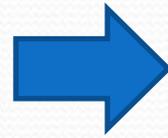


安裝膨脹螺絲~鑽孔

安裝膨脹螺絲~打入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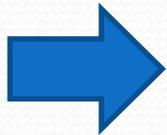
安裝膨脹螺絲~打入完成



安裝膨脹螺絲~內撐使其與壁體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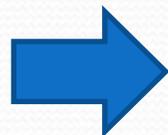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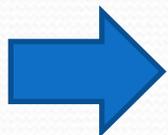


安裝膨脹螺絲~旋入扣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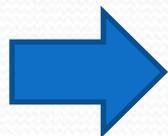
安裝膨脹螺絲~旋緊扣環

安裝膨脹螺絲~扣環完成



鉤掛另一側安全帶

雙重防護使得於外牆作業



安心作業



搭配捲揚式防墜器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